

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所”）的相关资料，在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致同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审计要求，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鲍恩斯 何平 陈叔